

宜生环复〔2024〕16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云南省宜良县燕子窝石灰岩矿 500 万 t/a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宜良县燕子窝石灰岩矿 500 万 t/a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大薛营社区（东

经 $103^{\circ}12'13.511''$ ，北纬 $24^{\circ}59'33.862''$ ），矿区面积 1.0598km^2 ，开采标高 $1680\text{m}\sim 1550\text{m}$ 。项目拟投资 607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0 万元），扩建后矿山开采规模为 500 万 t/a ，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 年。本项目为矿山扩建，已配套建设有办公楼、仓库、油库、机修间、供水供电、运输道路系统、洒水降尘系统以及排水系统等，本次扩建仅需延长部分开采运输道路，新增部分截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等，基建工程量较小。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 2024 年 9 月 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省宜良县燕子窝石灰岩矿 500 万 t/a 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19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于项目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期废水须通过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矿山道路初期雨水、露天采场淋滤水、排土场淋滤水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0m^3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30m^3 ）预处理，再委托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宜良红狮水泥厂生活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山道路初期雨水经矿山已有道路低洼处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170m^3 和 550m^3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得外排；露天采场淋滤水经集水仓（1#采场集水仓容积 400m^3 、2#采场集水仓容积 300m^3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项目通过洒水降尘、对物料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施工期扬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爆破废气、开采扬尘、铲装扬尘、运输扬尘、排土场粉尘及机械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等。项目开采、铲装、运输等过程中须使用炮雾机喷雾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项目须采取对排土场定期洒水降尘、压实土方和遮盖防尘网等降尘措施。项目场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物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作业；加强对施工设

备的保养和维护；施工期间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爆破振动噪声及运输噪声。项目须采用深孔爆破，同时加强管理、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夜间不得生产。项目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当地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剥离表土和废土石、沉淀池泥沙等；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等；其他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剥离表土与废土石在排土场内分区堆放，表土后期用于采空区土地复垦使用；废土石后期根据矿山生产需求进行利用或永久堆存；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与剥离表土一起堆存，后期用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废矿物油依托红狮水泥厂现有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

(五) 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须建设1座容积不低于50m³事故应急收集池。事故池底部及四周做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7 份)